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李文輝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7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wen.l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4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文字檔、公告掃描檔(第1件 10630004173-1\_313150000GU300000\_0.odt、  
第2件 10630004173-2\_313150000GU300000\_0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攜帶式二次鋰電池」等15項產品實施自願性  
產品驗證之公告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本案係屬「公告」之「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」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局第三組、法務室、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(均含附件)

106/08/15  
14:24:26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1063051880 106/8/15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函類別：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 1063000417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攜帶式二次鋰電池、充電器、大型車（3.5 噸以上）、小型車、機車、引擎管理系統、啟動及電力系統、傳動控制系統、車體控制系統、車室控制系統、燈光照明系統、防盜系統、音響及娛樂系統、通訊資訊系統、安全駕駛輔助系統」共計 15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第 3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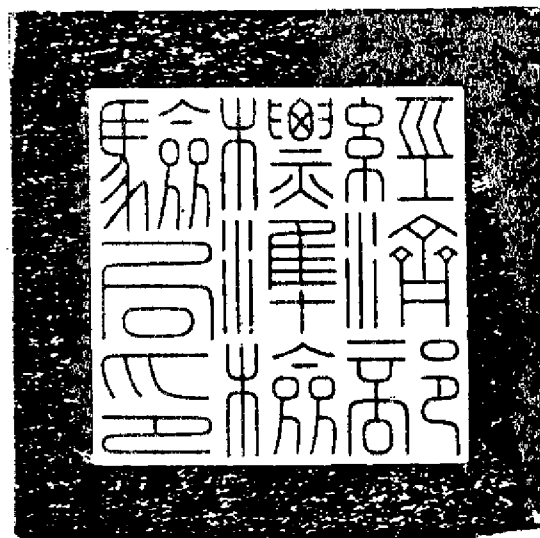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攜帶式二次鋰電池、充電器、大型車（3.5 噸以上）、小型車、機車、引擎管理系統、啟動及電力系統、傳動控制系統、車體控制系統、車室控制系統、燈光照明系統、防盜系統、音響及娛樂系統、通訊資訊系統、安全駕駛輔助系統」共計 15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。

局長 劉 明 忠

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41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攜帶式二次鋰電池、充電器、大型車（3.5噸以上）、小型車、機車、引擎管理系統、啟動及電力系統、傳動控制系統、車體控制系統、車室控制系統、燈光照明系統、防盜系統、音響及娛樂系統、通訊資訊系統、安全駕駛輔助系統」共計15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攜帶式二次鋰電池、充電器、大型車（3.5噸以上）、小型車、機車、引擎管理系統、啟動及電力系統、傳動控制系統、車體控制系統、車室控制系統、燈光照明系統、防盜系統、音響及娛樂系統、通訊資訊系統、安全駕駛輔助系統」共計15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。

## 局長 劉明忠

